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

关于加快做好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市国土资源局：

为切实做好我省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，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（实施）规划编制审批工作

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的市、县(市、区)，应当在做好工矿废弃地复垦潜力调查的基础上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，组织编制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。尚未编制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的市，要抓紧组织完成本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（实施）规划的编制工作，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省厅审查论证；已通过审查论证的市要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（实施）规划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送省厅复核。通过复核的，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二、切实做好 2015 年度计划上报工作

在去年国家下达的计划基础上，今年国土资源部于近日下达了 2015 年度的工矿废弃地计划。各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（实施）规划等有关要求，结合 2014 年度试点计划落实情况，在调查摸清工矿废弃地资源现状的基础上，科学测算、合理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，并如实填报《__市 2015 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申请表》，于 9 月 15 日之前报省厅（规划处）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试点工作中的管理

（一）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的管控。各市对试点的全过程负总责，对提交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相关资料、试点申报材料 and 年度计划申报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经审查发现因申报资料不实或审核把关不严，导致数据失实或其它问题的，暂停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年度计划的申请；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推进试点实施。要统筹规划，有序推进，合理确定试点项目区规模、范围、时序。做好与城乡建设、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，保障和促进农业生产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。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，对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和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。要严格执行收支

两条线和项目工程资金预算管理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注重资金使用收益管理。经年度变更调查认定复垦耕地不实的市，停止试点资格，收回试点指标，并等量扣减全市新增计划指标。

（四）及时做好在线报备工作。各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，及时做好规划和项目的在线报备工作，确保试点工作报备的时效和质量。

联系人：姜怀龙，电话：0531-88583524，邮箱：
88583524@163.com。

